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变
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审价）

沪建经咨嘉（2018）第 016 号

关于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变工程的审核报告

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

根据贵方委托（委托编号：GZ2017-1）内容和要求，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审核了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变工程的结算。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的协助和配合，目前审核工作已实施完毕，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建单位：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兴市南湖区，东至凌塘路，西至菜花泾，北至东升路；

资金来源：自筹；

施工范围：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变工程施工图内的电线电缆、变压器、低压计量一体箱以及配套管线、混凝土电杆等工程施工以及工程验收的一切内容；

施工单位：嘉兴市通顺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价为：9.1995 万元；

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合同约定工期为 30 总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为：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实际工期为 8 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

二、审核依据：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版)和与之配套使用的补充定额，及其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省市其他有关造价依据及市场行情；国家及省市有关预结算的文件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5、竣工图、联系单和竣工资料等；
- 6、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三、审核实施：

我公司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和有关法律法规、造价文件的规定等审核依据，按照工程结算造价审核的操作流程，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取证等必要审核手段，最终核实了工程造价。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2、新增项和工程量，合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中已有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安装按原投标口径计取，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计取，没有投标价的按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计取。

四、审核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核，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本工程结算造价核定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额(元)	核增额(元)	净核减率%
1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变工程	92478	90624	1854	0	2%

审定工程结算造价人民币：玖万零陆佰贰拾肆元整

五、核增减原因：

1、落火点变更，铝绞线 JKLYJ-10-70 的工程量减少，共计核减造价约 0.13 万元；

2、原混凝土电杆 10Z D23,15 米改为 9 米，重新组价，共计核减造价约 0.05 万元。

六、其他说明：

本工程合同价为：91995 元，送审价为：92478 元，审定价为：90264 元，因落火电变更，架空线缆工程量减少，原混凝土电杆 10Z D23,15 米改为 9 米，故审定价低于合同价。

施工用水、用电、电讯线路费用未扣除，如由建设单位支付，请在付工程款时自行扣除。

七、审核责任：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嘉兴市通顺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责任是合理编制本项目结算并充分披露影响审核结果的重要内容；我公司的责任是在审核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核准则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审核原则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本报告出具后，请承、发包双方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手续。

特此报告

附件： 结算审核书一套

(包括工程结算审定单及审价书)

(以下无正文)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3日


主题词：工程 结算审价 报告

抄送：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通顺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共印 8 份

工程造价审定单

委托单位：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

建设单位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代建单位	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	安装		
施工单位	嘉兴市通顺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变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数 (元)	审定数 (元)	核减数 (元)	核增数 (元)
1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变工程	92478	90624	1854	0
合计		92478	90624	1854	0
审定金额大写		玖万零陆佰贰拾肆元整.			
净核减额		壹仟捌佰伍拾肆元整			
备注	施工耗用水电费未扣除, 如由建设单位支付, 请在付工程款时自行扣除。				
代建单位 (章): 经办人: 日期: 18年1月12日		 施工单位 (章):  经办人: 日期: 17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章):  经办人: 日期: 18年1月19日		委托单位 (章):  经办人: 日期: 2018年1月26日			
咨询单位 (章):  经办人: 日期: 18年1月23日					